

编者按

4月20日至26日,全国将迎来首个“全民阅读活动周”。我们请来四位特别的讲述者——王计兵、王柳云、李文丽和张赛——分享自己的读书故事。他们是“新大众文艺”的代表,是生活深处的书写者。每个人的来处,或许是一座城、一个家、一段经历,而对这四位写作者来说,阅读是另一重更深的来处。从这里出发,他们被照亮,也望见了远方。

我们的来处:被阅读照亮的人生

——“新大众文艺”代表作家的读书故事



向光而行,才能把影子留在身后



王计兵

1969年生于江苏徐州,“外卖诗人”,已出版诗集《赶时间的人》《我笨拙地爱着这个世界》《低处飞行》《手持人间一束光》《世界把我照亮》、非虚构文集《成珍》。

读书让我感到最快乐的时刻,往往是我人生跌入最低谷的日子。

我有一个笔名叫拾荒,这个名字,藏着一段刻骨铭心的过往。2004年的江苏昆山,正处在开发建设的黄金期,高楼拔地而起,工地星罗棋布。而我,却流落在这座城市的街头,以翻找垃圾桶、捡拾废品为生。那是一段颠沛流离的日子,收入全凭运气。运气好时,一天能挣到100多元,运气差些,不过几十元,勉强糊口。

那时的昆山,除了街头的垃圾桶,拆迁的小区、废弃的村庄和遍地的建筑工地,都是拾荒者聚集的地方。尤其是建筑工地,每当运输车辆拉来建筑垃圾,轰然倾覆而下,成群的拾荒者便会蜂拥而上。那场面既壮观,又暗藏危险,可身处其中,又会莫名陷入一种近乎本能的兴奋。那些杂乱的建筑垃圾,大多都是从别的拆迁小区拉过来的,里面什么都有,易拉罐、破纸箱、烂木头,其中最珍贵的是混凝土块中包裹着的钢筋。若是能从废料堆里,守到一块裹着粗钢筋的巨大混凝土,便足以抱着它敲上大半天。挥着大锤洒着汗,在敲出完整钢筋的那一刻,所有疲惫都被纯粹的快乐抵消。我捡废品收入最多的一次就来自于此。那天我遇到一位好心的开挖机的师傅,他负责在工地平整这些建筑垃圾,时常用挖机的挖斗帮我敲上几下,每一下都抵得上我抡着锤子大半天的敲打。那天我捡破烂赚了500多元。

俗话说,物以类聚,人以群分。那些年,我身边的朋友,大多是我一样捡废品的同伴。我们凑在一起时,也经常交换捡废品的经验,分享生活里的喜怒哀乐。苦日子里的点滴温情,成了艰难时光里的慰藉。如今往事早已遥远,可再回想起那些拾荒场面,心中依旧会涌起无尽的理想与感动。

也就是在那段日子里,读书,成了我生命中最快乐的事。只是,买书于我而言,是太过奢侈的事。一本新书的价格,抵得上小半天的收入,实在舍不得。也恰恰是这份拾荒的职业,给了我意外的阅读契机。昆山有一条“跃进路”,路边有个垃圾站。那时的垃圾还没有分类,几个巨大的垃圾桶立在路旁,藏着不期而遇的惊喜。

有一天,我在翻找垃圾桶时,意外捡到了一卷报纸。《扬州晚报》《环球时报》《现代快报》,三份完整的报纸紧紧卷在一起,像一份珍贵的礼物,让我欣喜不已。第二天休息时,这卷报纸便成了我专属的阅读源泉。报纸里包罗万象的内容,简直是一场精神的饕餮盛宴。累了,我就找一片树荫坐下。展开报纸,每一段文字,每一则消息,我都读得津津有味。

后来我发现,每到晚上的8点到9点,那个垃圾站就会有这样一卷报纸。后来我甚至还遇到过来丢报纸的那个中年男人,从他手里接过这卷报纸。这是生活中一份意外的馈赠。

有时我会把一张报纸铺在地上,仰面躺下,架起二郎腿,拿起另一张报纸品读。微风吹过,报纸发出哗啦啦的声响,那是低谷时光里,最温柔的伴奏。

我还会把报纸分享给同行的伙伴。我们围坐在一起,围绕一个消息争论不休,时而家长里短,时而天下大事,时而揣测彼此关注的话题。偶尔,也会聊到文学。每当聊起文学,我便格外亢奋。我会和他们说起我的文学梦,说起那些发表在杂志报纸上的“豆腐块”文章。当我讲到父亲为了阻止我写作,一把火烧掉我20多万字的长篇小说手稿时,他们总会发出惊叹的声音。可更多时候,他们只当我是在吹牛。吹牛,也是那时我们苦中作乐的方式。海阔天空地闲聊畅想,就像每个人嘴里含着一口肥皂水,看谁吹出的泡泡更大,在阳光下飞得更远、更炫目、更色彩斑斓。那些看似不着边际的话语,带给我们平凡又真切的快乐。

每个人对待快乐的方式各不相同,可只要能感受到快乐,便是愉悦人生的最好方式。我向来是个容易快乐的人,可能也和我深爱文学有关。我曾说过,如果日子是苦的,文学便是我命里的一颗糖。小时候生病喝下汤药,母亲有时会奖励我一两颗糖,后来我早已忘了汤药的苦味,只记得那颗糖的甜蜜。而文学,就是我人生里那颗糖。

这些年,我一边送外卖一边写作的事情在网上发酵,渐渐被更多人知晓。如今,我已经出版了6本书,也担任了一些社会职务,其中我最在意的,是徐州市全民阅读促进会副会长这个身份。我总想尽力推广阅读,让更多人放下浮躁,回归书本,感受文字的力量。

前几天,我在马路上偶遇了当年捡废品的前辈。这么多年过去,他依旧以捡废品为生,岁月早染白了他的头发。当年,他曾教给我很多收拾废品的技巧,是我艰难岁月里的引路人。我们在路边蹲下来,我接过他递来的一支香烟,闲聊着家长里短。他知道我因为写作,成了网红,出了书,走上了春晚,还出了国,打心底里为我开心。他依旧那般乐观,拿出电动车车头前兜里的矿泉水瓶。瓶里装着的是半瓶酒,他抿了一口,当作与我干杯。我对他满是敬重,提出请他吃饭,却被他笑着拒绝了。我提出加个微信,竟然也被他拒绝了。

看着他骑着车子离开,我站在原地,默默目送,直到他的背影彻底消失在路的尽头。那段拾荒的岁月早已远去,可读书与文学带给我的快乐,早已刻进骨血,成为我穿越黑暗、向阳而生的力量。我也始终记得,无论身处何种境遇,文字总能给人温暖,给人希望。就像我在新书扉页上写下的一行字:“向光而行,才能把影子留在身后。”

看着他骑着车子离开,我站在原地,默默目送,直到他的背影彻底消失在路的尽头。那段拾荒的岁月早已远去,可读书与文学带给我的快乐,早已刻进骨血,成为我穿越黑暗、向阳而生的力量。我也始终记得,无论身处何种境遇,文字总能给人温暖,给人希望。就像我在新书扉页上写下的一行字:“向光而行,才能把影子留在身后。”

那一年,我大约七八岁,村里新搬来了一家人。一对温和敦厚的夫妻,带着两个洋气又好看的女儿,一看就是从城里来的。他们的加入,成了全村最惹眼的风景。我们几个小丫头,放了学就爱趴在她们家窑洞上面的土墙头,好奇地观察他们。他们干净的衣着,低声细语的交流友善的笑容,无一不吸引着我们。尤其是那两个和我们一般大的女孩子,她们身上的花衣服、塑料凉鞋、发辫上的彩色发卡,真让人心生羡慕。

但最能勾我魂魄的,是她们手里那一本本小小的、带着图画的“小人书”。为了能借来看一看,我可没少“巴结”她们姐妹俩。我曾好几次偷了自家园子里还没熟透的桃子、杏子、李子,偷偷塞进她们漂亮的书包里。

记得第一次看那黑白图案、带着文字的《马兰花》,那精彩的故事一下就把我给吸引住了。到现在我还能想起故事里的内容:马兰山下住着忠厚的王老爹,他有两个女儿,好吃懒做的大兰和勤劳善良的小兰。王老爹上山采药,小兰早早起来烙饼给他路上吃,大兰却还在睡觉。王老爹在山中寻找马兰花时,不慎踩空跌落山谷,被花神马郎救起……这个故事通过马兰花神奇的力量,传递了勤劳勇敢、善良正直的价值观。

但那时候的我哪懂什么价值观,就是迷上了那朵神奇的“要啥有啥”的马兰花。和伙伴们在田野里玩,随便揪一朵野花,就举在手心里,学着故事里的人念念有词:“马兰花呀马兰花,风吹雨打都不怕,勤劳的人在说话,请你马上就开花!”好像念了几遍,眼前紧巴巴的日子,真能“哗”地一下开出幸福的花儿来。

慢慢长大,生活没有因为我的念叨就变好,但我对“小人书”的痴迷,却一发不可收拾。那一本本《小英雄雨来》《铁道游击队》《岳飞传》……一个个英雄好汉、一段段传奇故事、一页页真实的画面,成了我那贫瘠童年里最斑斓的梦。

等上了初中,胆子大了,课本底下开始压着《西游记》《红楼梦》,课桌抽屉里藏着《射雕英雄传》《天龙八部》。还有偷偷传阅的琼瑶、三毛、路遥的书,让我躲在被窝里哭湿了枕头。那些书,像一块块有力的砖头,在我心里悄悄垒着,砌着我那时还看不清楚的墙。

再后来,我们这群丫头都稀里糊涂地步入了婚姻生活。而我也在做饭、洗衣、喂猪、照顾孩子和去地里劳动的日子里将自己丢失。生活像一张看不见的网,将我牢牢地粘住,淹没在每天鸡飞狗跳看不到尽头的琐碎生活里。那些看书的劲头和痴迷,连同看书时那个静悄悄的自己,以及和小伙伴们念叨《马兰花》的情景,好像被遗忘在了另一个遥不可及的世纪里。

直到我50岁的时候来北京做家政,偶然加入了新工人文学小组,就像撞进了一个美丽的梦境里,从此人生发生了改变。那是怎样的一个地方啊?老师们一个个谦逊、低调,把他们满腹的才华倾囊相授,为的就是让我们多学一些知识,摆脱困惑和迷茫,让我们的内心充实丰盈,从困顿生活中走出来。那些和我一样爱好文学的文友们,白天四处奔波为生活打拼,晚上聚在一起学习写作。在这个学习氛围浓厚的地方,我们跟着老师们一起努力进步。

一个农村女人,一个曾经淹没在洗衣做饭等繁杂琐碎的家务事里的女人,竟然出版了一本新书。回头看着这条路,我常常觉得像梦境。我人生的蜕变,起点就是童年最初那本小小的《马兰花》。是那本“小人书”,为我这懵懂少年,轻轻推开一条门缝,让我窥见了远方的一点点光。再经由打工路上的生命相遇,那些身后有劲的托举,和这个包容温暖的年代,我一步步走过粗粝、困惑的人生,迎来了生命中的高光时刻。

李文丽书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

海伦·凯勒的故事,生动诠释了“不屈不挠”的精神,激励读者在面对生活困境时保持信心。它不仅是一部感人至深的个人传记,更是一部关于生命、勇气和希望的经典之作,值得每个人阅读并从中汲取力量。

观,又暗藏危险,可身处其中,又会莫名陷入一种近乎本能的兴奋。那些杂乱的建筑垃圾,大多都是从别的拆迁小区拉过来的,里面什么都有,易拉罐、破纸箱、烂木头,其中最珍贵的是混凝土块中包裹着的钢筋。若是能从废料堆里,守到一块裹着粗钢筋的巨大混凝土,便足以抱着它敲上大半天。挥着大锤洒着汗,在敲出完整钢筋的那一刻,所有疲惫都被纯粹的快乐抵消。我捡废品收入最多的一次就来自于此。那天我遇到一位好心的开挖机的师傅,他负责在工地平整这些建筑垃圾,时常用挖机的挖斗帮我敲上几下,每一下都抵得上我抡着锤子大半天的敲打。那天我捡破烂赚了500多元。

俗话说,物以类聚,人以群分。那些年,我身边的朋友,大多是我一样捡废品的同伴。我们凑在一起时,也经常交换捡废品的经验,分享生活里的喜怒哀乐。苦日子里的点滴温情,成了艰难时光里的慰藉。如今往事早已遥远,可再回想起那些拾荒场面,心中依旧会涌起无尽的理想与感动。

也就是在那段日子里,读书,成了我生命中最快乐的事。只是,买书于我而言,是太过奢侈的事。一本新书的价格,抵得上小半天的收入,实在舍不得。也恰恰是这份拾荒的职业,给了我意外的阅读契机。昆山有一条“跃进路”,路边有个垃圾站。那时的垃圾还没有分类,几个巨大的垃圾桶立在路旁,藏着不期而遇的惊喜。

有一天,我在翻找垃圾桶时,意外捡到了一卷报纸。《扬州晚报》《环球时报》《现代快报》,三份完整的报纸紧紧卷在一起,像一份珍贵的礼物,让我欣喜不已。第二天休息时,这卷报纸便成了我专属的阅读源泉。报纸里包罗万象的内容,简直是一场精神的饕餮盛宴。累了,我就找一片树荫坐下。展开报纸,每一段文字,每一则消息,我都读得津津有味。

后来我发现,每到晚上的8点到9点,那个垃圾站就会有这样一卷报纸。后来我甚至还遇到过来丢报纸的那个中年男人,从他手里接过这卷报纸。这是生活中一份意外的馈赠。

有时我会把一张报纸铺在地上,仰面躺下,架起二郎腿,拿起另一张报纸品读。微风吹过,报纸发出哗啦啦的声响,那是低谷时光里,最温柔的伴奏。

我还会把报纸分享给同行的伙伴。我们围坐在一起,围绕一个消息争论不休,时而家长里短,时而天下大事,时而揣测彼此关注的话题。偶尔,也会聊到文学。每当聊起文学,我便格外亢奋。我会和他们说起我的文学梦,说起那些发表在杂志报纸上的“豆腐块”文章。当我讲到父亲为了阻止我写作,一把火烧掉我20多万字的长篇小说手稿时,他们总会发出惊叹的声音。可更多时候,他们只当我是在吹牛。吹牛,也是那时我们苦中作乐的方式。海阔天空地闲聊畅想,就像每个人嘴里含着一口肥皂水,看谁吹出的泡泡更大,在阳光下飞得更远、更炫目、更色彩斑斓。那些看似不着边际的话语,带给我们平凡又真切的快乐。

每个人对待快乐的方式各不相同,可只要能感受到快乐,便是愉悦人生的最好方式。我向来是个容易快乐的人,可能也和我深爱文学有关。我曾说过,如果日子是苦的,文学便是我命里的一颗糖。小时候生病喝下汤药,母亲有时会奖励我一两颗糖,后来我早已忘了汤药的苦味,只记得那颗糖的甜蜜。而文学,就是我人生里那颗糖。

这些年,我一边送外卖一边写作的事情在网上发酵,渐渐被更多人知晓。如今,我已经出版了6本书,也担任了一些社会职务,其中我最在意的,是徐州市全民阅读促进会副会长这个身份。我总想尽力推广阅读,让更多人放下浮躁,回归书本,感受文字的力量。

前几天,我在马路上偶遇了当年捡废品的前辈。这么多年过去,他依旧以捡废品为生,岁月早染白了他的头发。当年,他曾教给我很多收拾废品的技巧,是我艰难岁月里的引路人。我们在路边蹲下来,我接过他递来的一支香烟,闲聊着家长里短。他知道我因为写作,成了网红,出了书,走上了春晚,还出了国,打心底里为我开心。他依旧那般乐观,拿出电动车车头前兜里的矿泉水瓶。瓶里装着的是半瓶酒,他抿了一口,当作与我干杯。我对他满是敬重,提出请他吃饭,却被他笑着拒绝了。我提出加个微信,竟然也被他拒绝了。

看着他骑着车子离开,我站在原地,默默目送,直到他的背影彻底消失在路的尽头。那段拾荒的岁月早已远去,可读书与文学带给我的快乐,早已刻进骨血,成为我穿越黑暗、向阳而生的力量。我也始终记得,无论身处何种境遇,文字总能给人温暖,给人希望。就像我在新书扉页上写下的一行字:“向光而行,才能把影子留在身后。”

那一年,我大约七八岁,村里新搬来了一家人。一对温和敦厚的夫妻,带着两个洋气又好看的女儿,一看就是从城里来的。他们的加入,成了全村最惹眼的风景。我们几个小丫头,放了学就爱趴在她们家窑洞上面的土墙头,好奇地观察他们。他们干净的衣着,低声细语的交流友善的笑容,无一不吸引着我们。尤其是那两个和我们一般大的女孩子,她们身上的花衣服、塑料凉鞋、发辫上的彩色发卡,真让人心生羡慕。

但最能勾我魂魄的,是她们手里那一本本小小的、带着图画的“小人书”。为了能借来看一看,我可没少“巴结”她们姐妹俩。我曾好几次偷了自家园子里还没熟透的桃子、杏子、李子,偷偷塞进她们漂亮的书包里。

记得第一次看那黑白图案、带着文字的《马兰花》,那精彩的故事一下就把我给吸引住了。到现在我还能想起故事里的内容:马兰山下住着忠厚的王老爹,他有两个女儿,好吃懒做的大兰和勤劳善良的小兰。王老爹上山采药,小兰早早起来烙饼给他路上吃,大兰却还在睡觉。王老爹在山中寻找马兰花时,不慎踩空跌落山谷,被花神马郎救起……这个故事通过马兰花神奇的力量,传递了勤劳勇敢、善良正直的价值观。

但那时候的我哪懂什么价值观,就是迷上了那朵神奇的“要啥有啥”的马兰花。和伙伴们在田野里玩,随便揪一朵野花,就举在手心里,学着故事里的人念念有词:“马兰花呀马兰花,风吹雨打都不怕,勤劳的人在说话,请你马上就开花!”好像念了几遍,眼前紧巴巴的日子,真能“哗”地一下开出幸福的花儿来。

慢慢长大,生活没有因为我的念叨就变好,但我对“小人书”的痴迷,却一发不可收拾。那一本本《小英雄雨来》《铁道游击队》《岳飞传》……一个个英雄好汉、一段段传奇故事、一页页真实的画面,成了我那贫瘠童年里最斑斓的梦。

等上了初中,胆子大了,课本底下开始压着《西游记》《红楼梦》,课桌抽屉里藏着《射雕英雄传》《天龙八部》。还有偷偷传阅的琼瑶、三毛、路遥的书,让我躲在被窝里哭湿了枕头。那些书,像一块块有力的砖头,在我心里悄悄垒着,砌着我那时还看不清楚的墙。

再后来,我们这群丫头都稀里糊涂地步入了婚姻生活。而我也在做饭、洗衣、喂猪、照顾孩子和去地里劳动的日子里将自己丢失。生活像一张看不见的网,将我牢牢地粘住,淹没在每天鸡飞狗跳看不到尽头的琐碎生活里。那些看书的劲头和痴迷,连同看书时那个静悄悄的自己,以及和小伙伴们念叨《马兰花》的情景,好像被遗忘在了另一个遥不可及的世纪里。

直到我50岁的时候来北京做家政,偶然加入了新工人文学小组,就像撞进了一个美丽的梦境里,从此人生发生了改变。那是怎样的一个地方啊?老师们一个个谦逊、低调,把他们满腹的才华倾囊相授,为的就是让我们多学一些知识,摆脱困惑和迷茫,让我们的内心充实丰盈,从困顿生活中走出来。那些和我一样爱好文学的文友们,白天四处奔波为生活打拼,晚上聚在一起学习写作。在这个学习氛围浓厚的地方,我们跟着老师们一起努力进步。

一个农村女人,一个曾经淹没在洗衣做饭等繁杂琐碎的家务事里的女人,竟然出版了一本新书。回头看着这条路,我常常觉得像梦境。我人生的蜕变,起点就是童年最初那本小小的《马兰花》。是那本“小人书”,为我这懵懂少年,轻轻推开一条门缝,让我窥见了远方的一点点光。再经由打工路上的生命相遇,那些身后有劲的托举,和这个包容温暖的年代,我一步步走过粗粝、困惑的人生,迎来了生命中的高光时刻。

李文丽书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

海伦·凯勒的故事,生动诠释了“不屈不挠”的精神,激励读者在面对生活困境时保持信心。它不仅是一部感人至深的个人传记,更是一部关于生命、勇气和希望的经典之作,值得每个人阅读并从中汲取力量。

观,又暗藏危险,可身处其中,又会莫名陷入一种近乎本能的兴奋。那些杂乱的建筑垃圾,大多都是从别的拆迁小区拉过来的,里面什么都有,易拉罐、破纸箱、烂木头,其中最珍贵的是混凝土块中包裹着的钢筋。若是能从废料堆里,守到一块裹着粗钢筋的巨大混凝土,便足以抱着它敲上大半天。挥着大锤洒着汗,在敲出完整钢筋的那一刻,所有疲惫都被纯粹的快乐抵消。我捡废品收入最多的一次就来自于此。那天我遇到一位好心的开挖机的师傅,他负责在工地平整这些建筑垃圾,时常用挖机的挖斗帮我敲上几下,每一下都抵得上我抡着锤子大半天的敲打。那天我捡破烂赚了500多元。

俗话说,物以类聚,人以群分。那些年,我身边的朋友,大多是我一样捡废品的同伴。我们凑在一起时,也经常交换捡废品的经验,分享生活里的喜怒哀乐。苦日子里的点滴温情,成了艰难时光里的慰藉。如今往事早已遥远,可再回想起那些拾荒场面,心中依旧会涌起无尽的理想与感动。

也就是在那段日子里,读书,成了我生命中最快乐的事。只是,买书于我而言,是太过奢侈的事。一本新书的价格,抵得上小半天的收入,实在舍不得。也恰恰是这份拾荒的职业,给了我意外的阅读契机。昆山有一条“跃进路”,路边有个垃圾站。那时的垃圾还没有分类,几个巨大的垃圾桶立在路旁,藏着不期而遇的惊喜。

有一天,我在翻找垃圾桶时,意外捡到了一卷报纸。《扬州晚报》《环球时报》《现代快报》,三份完整的报纸紧紧卷在一起,像一份珍贵的礼物,让我欣喜不已。第二天休息时,这卷报纸便成了我专属的阅读源泉。报纸里包罗万象的内容,简直是一场精神的饕餮盛宴。累了,我就找一片树荫坐下。展开报纸,每一段文字,每一则消息,我都读得津津有味。

后来我发现,每到晚上的8点到9点,那个垃圾站就会有这样一卷报纸。后来我甚至还遇到过来丢报纸的那个中年男人,从他手里接过这卷报纸。这是生活中一份意外的馈赠。

有时我会把一张报纸铺在地上,仰面躺下,架起二郎腿,拿起另一张报纸品读。微风吹过,报纸发出哗啦啦的声响,那是低谷时光里,最温柔的伴奏。

我还会把报纸分享给同行的伙伴。我们围坐在一起,围绕一个消息争论不休,时而家长里短,时而天下大事,时而揣测彼此关注的话题。偶尔,也会聊到文学。每当聊起文学,我便格外亢奋。我会和他们说起我的文学梦,说起那些发表在杂志报纸上的“豆腐块”文章。当我讲到父亲为了阻止我写作,一把火烧掉我20多万字的长篇小说手稿时,他们总会发出惊叹的声音。可更多时候,他们只当我是在吹牛。吹牛,也是那时我们苦中作乐的方式。海阔天空地闲聊畅想,就像每个人嘴里含着一口肥皂水,看谁吹出的泡泡更大,在阳光下飞得更远、更炫目、更色彩斑斓。那些看似不着边际的话语,带给我们平凡又真切的快乐。

每个人对待快乐的方式各不相同,可只要能感受到快乐,便是愉悦人生的最好方式。我向来是个容易快乐的人,可能也和我深爱文学有关。我曾说过,如果日子是苦的,文学便是我命里的一颗糖。小时候生病喝下汤药,母亲有时会奖励我一两颗糖,后来我早已忘了汤药的苦味,只记得那颗糖的甜蜜。而文学,就是我人生里那颗糖。

这些年,我一边送外卖一边写作的事情在网上发酵,渐渐被更多人知晓。如今,我已经出版了6本书,也担任了一些社会职务,其中我最在意的,是徐州市全民阅读促进会副会长这个身份。我总想尽力推广阅读,让更多人放下浮躁,回归书本,感受文字的力量。

前几天,我在马路上偶遇了当年捡废品的前辈。这么多年过去,他依旧以捡废品为生,岁月早染白了他的头发。当年,他曾教给我很多收拾废品的技巧,是我艰难岁月里的引路人。我们在路边蹲下来,我接过他递来的一支香烟,闲聊着家长里短。他知道我因为写作,成了网红,出了书,走上了春晚,还出了国,打心底里为我开心。他依旧那般乐观,拿出电动车车头前兜里的矿泉水瓶。瓶里装着的是半瓶酒,他抿了一口,当作与我干杯。我对他满是敬重,提出请他吃饭,却被他笑着拒绝了。我提出加个微信,竟然也被他拒绝了。

看着他骑着车子离开,我站在原地,默默目送,直到他的背影彻底消失在路的尽头。那段拾荒的岁月早已远去,可读书与文学带给我的快乐,早已刻进骨血,成为我穿越黑暗、向阳而生的力量。我也始终记得,无论身处何种境遇,文字总能给人温暖,给人希望。就像我在新书扉页上写下的一行字:“向光而行,才能把影子留在身后。”

那一年,我大约七八岁,村里新搬来了一家人。一对温和敦厚的夫妻,带着两个洋气又好看的女儿,一看就是从城里来的。他们的加入,成了全村最惹眼的风景。我们几个小丫头,放了学就爱趴在她们家窑洞上面的土墙头,好奇地观察他们。他们干净的衣着,低声细语的交流友善的笑容,无一不吸引着我们。尤其是那两个和我们一般大的女孩子,她们身上的花衣服、塑料凉鞋、发辫上的彩色发卡,真让人心生羡慕。

但最能勾我魂魄的,是她们手里那一本本小小的、带着图画的“小人书”。为了能借来看一看,我可没少“巴结”她们姐妹俩。我曾好几次偷了自家园子里还没熟透的桃子、杏子、李子,偷偷塞进她们漂亮的书包里。

记得第一次看那黑白图案、带着文字的《马兰花》,那精彩的故事一下就把我给吸引住了。到现在我还能想起故事里的内容:马兰山下住着忠厚的王老爹,他有两个女儿,好吃懒做的大兰和勤劳善良的小兰。王老爹上山采药,小兰早早起来烙饼给他路上吃,大兰却还在睡觉。王老爹在山中寻找马兰花时,不慎踩空跌落山谷,被花神马郎救起……这个故事通过马兰花神奇的力量,传递了勤劳勇敢、善良正直的价值观。

但那时候的我哪懂什么价值观,就是迷上了那朵神奇的“要啥有啥”的马兰花。和伙伴们在田野里玩,随便揪一朵野花,就举在手心里,学着故事里的人念念有词:“马兰花呀马兰花,风吹雨打都不怕,勤劳的人在说话,请你马上就开花!”好像念了几遍,眼前紧巴巴的日子,真能“哗”地一下开出幸福的花儿来。

慢慢长大,生活没有因为我的念叨就变好,但我对“小人书”的痴迷,却一发不可收拾。那一本本《小英雄雨来》《铁道游击队》《岳飞传》……一个个英雄好汉、一段段传奇故事、一页页真实的画面,成了我那贫瘠童年里最斑斓的梦。

等上了初中,胆子大了,课本底下开始压着《西游记》《红楼梦》,课桌抽屉里藏着《射雕英雄传》《天龙八部》。还有偷偷传阅的琼瑶、三毛、路遥的书,让我躲在被窝里哭湿了枕头。那些书,像一块块有力的砖头,在我心里悄悄垒着,砌着我那时还看不清楚的墙。

再后来,我们这群丫头都稀里糊涂地步入了婚姻生活。而我也在做饭、洗衣、喂猪、照顾孩子和去地里劳动的日子里将自己丢失。生活像一张看不见的网,将我牢牢地粘住,淹没在每天鸡飞狗跳看不到尽头的琐碎生活里。那些看书的劲头和痴迷,连同看书时那个静悄悄的自己,以及和小伙伴们念叨《马兰花》的情景,好像被遗忘在了另一个遥不可及的世纪里。

直到我50岁的时候来北京做家政,偶然加入了新工人文学小组,就像撞进了一个美丽的梦境里,从此人生发生了改变。那是怎样的一个地方啊?老师们一个个谦逊、低调,把他们满腹的才华倾囊相授,为的就是让我们多学一些知识,摆脱困惑和迷茫,让我们的内心充实丰盈,从困顿生活中走出来。那些和我一样爱好文学的文友们,白天四处奔波为生活打拼,晚上聚在一起学习写作。在这个学习氛围浓厚的地方,我们跟着老师们一起努力进步。

一个农村女人,一个曾经淹没在洗衣做饭等繁杂琐碎的家务事里的女人,竟然出版了一本新书。回头看着这条路,我常常觉得像梦境。我人生的蜕变,起点就是童年最初那本小小的《马兰花》。是那本“小人书”,为我这懵懂少年,轻轻推开一条门缝,让我窥见了远方的一点点光。再经由打工路上的生命相遇,那些身后有劲的托举,和这个包容温暖的年代,我一步步走过粗粝、困惑的人生,迎来了生命中的高光时刻。

李文丽书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

海伦·凯勒的故事,生动诠释了“不屈不挠”的精神,激励读者在面对生活困境时保持信心。它不仅是一部感人至深的个人传记,更是一部关于生命、勇气和希望的经典之作,值得每个人阅读并从中汲取力量。

李文丽书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

海伦·凯勒的故事,生动诠释了“不屈不挠”的精神,激励读者在面对生活困境时保持信心。它不仅是一部感人至深的个人传记,更是一部关于生命、勇气和希望的经典之作,值得每个人阅读并从中汲取力量。

观,又暗藏危险,可身处其中,又会莫名陷入一种近乎本能的兴奋。那些杂乱的建筑垃圾,大多都是从别的拆迁小区拉过来的,里面什么都有,易拉罐、破纸箱、烂木头,其中最珍贵的是混凝土块中包裹着的钢筋。若是能从废料堆里,守到一块裹着粗钢筋的巨大混凝土,便足以抱着它敲上大半天。挥着大锤洒着汗,在敲出完整钢筋的那一刻,所有疲惫都被纯粹的快乐抵消。我捡废品收入最多的一次就来自于此。那天我遇到一位好心的开挖机的师傅,他负责在工地平整这些建筑垃圾,时常用挖机的挖斗帮我敲上几下,每一下都抵得上我抡着锤子大半天的敲打。那天我捡破烂赚了500多元。

俗话说,物以类聚,人以群分。那些年,我身边的朋友,大多是我一样捡废品的同伴。我们凑在一起时,也经常交换捡废品的经验,分享生活里的喜怒哀乐。苦日子里的点滴温情,成了艰难时光里的慰藉。如今往事早已遥远,可再回想起那些拾荒场面,心中依旧会涌起无尽的理想与感动。

也就是在那段日子里,读书,成了我生命中最快乐的事。只是,买书于我而言,是太过奢侈的事。一本新书的价格,抵得上小半天的收入,实在舍不得。也恰恰是这份拾荒的职业,给了我意外的阅读契机。昆山有一条“跃进路”,路边有个垃圾站。那时的垃圾还没有分类,几个巨大的垃圾桶立在路旁,藏着不期而遇的惊喜。

有一天,我在翻找垃圾桶时,意外捡到了一卷报纸。《扬州晚报》《环球时报》《现代快报》,三份完整的报纸紧紧卷在一起,像一份珍贵的礼物,让我欣喜不已。第二天休息时,这卷报纸便成了我专属的阅读源泉。报纸里包罗万象的内容,简直是一场精神的饕餮盛宴。累了,我就找一片树荫坐下。展开报纸,每一段文字,每一则消息,我都读得津津有味。

后来我发现,每到晚上的8点到9点,那个垃圾站就会有这样一卷报纸。后来我甚至还遇到过来丢报纸的那个中年男人,从他手里接过这卷报纸。这是生活中一份意外的馈赠。

有时我会把一张报纸铺在地上,仰面躺下,架起二郎腿,拿起另一张报纸品读。微风吹过,报纸发出哗啦啦的声响,那是低谷时光里,最温柔的伴奏。

我还会把报纸分享给同行的伙伴。我们围坐在一起,围绕一个消息争论不休,时而家长里短,时而天下大事,时而揣测彼此关注的话题。偶尔,也会聊到文学。每当聊起文学,我便格外亢奋。我会和他们说起我的文学梦,说起那些发表在杂志报纸上的“豆腐块”文章。当我讲到父亲为了阻止我写作,一把火烧掉我20多万字的长篇小说手稿时,他们总会发出惊叹的声音。可更多时候,他们只当我是在吹牛。吹牛,也是那时我们苦中作乐的方式。海阔天空地闲聊畅想,就像每个人嘴里含着一口肥皂水,看谁吹出的泡泡更大,在阳光下飞得更远、更炫目、更色彩斑斓。那些看似不着边际的话语,带给我们平凡又真切的快乐。

每个人对待快乐的方式各不相同,可只要能感受到快乐,便是愉悦人生的最好方式。我向来是个容易快乐的人,可能也和我深爱文学有关。我曾说过,如果日子是苦的,文学便是我命里的一颗糖。小时候生病喝下汤药,母亲有时会奖励我一两颗糖,后来我早已忘了汤药的苦味,只记得那颗糖的甜蜜。而文学,就是我人生里那颗糖。

这些年,我一边送外卖一边写作的事情在网上发酵,渐渐被更多人知晓。如今,我已经出版了6本书,也担任了一些社会职务,其中我最在意的,是徐州市全民阅读促进会副会长这个身份。我总想尽力推广阅读,让更多人放下浮躁,回归书本,感受文字的力量。

前几天,我在马路上偶遇了当年捡废品的前辈。这么多年过去,他依旧以捡废品为生,岁月早染白了他的头发。当年,他曾教给我很多收拾废品的技巧,是我艰难岁月里的引路人。我们在路边蹲下来,我接过他递来的一支香烟,闲聊着家长里短。他知道我因为写作,成了网红,出了书,走上了春晚,还出了国,打心底里为我开心。他依旧那般乐观,拿出电动车车头前兜里的矿泉水瓶。瓶里装着的是半瓶酒,他抿了一口,当作与我干杯。我对他满是敬重,提出请他吃饭,却被他笑着拒绝了。我提出加个微信,竟然也被他拒绝了。

看着他骑着车子离开,我站在原地,默默目送,直到他的背影彻底消失在路的尽头。那段拾荒的岁月早已远去,可读书与文学带给我的快乐,早已刻进骨血,成为我穿越黑暗、向阳而生的力量。我也始终记得,无论身处何种境遇,文字总能给人温暖,给人希望。就像我在新书扉页上写下的一行字:“向光而行,才能把影子留在身后。”

那一年,我大约七八岁,村里新搬来了一家人。一对温和敦厚的夫妻,带着两个洋气又好看的女儿,一看就是从城里来的。他们的加入,成了全村最惹眼的风景。我们几个小丫头,放了学就爱趴在她们家窑洞上面的土墙头,好奇地观察他们。他们干净的衣着,低声细语的交流友善的笑容,无一不吸引着我们。尤其是那两个和我们一般大的女孩子,她们身上的花衣服、塑料凉鞋、发辫上的彩色发卡,真让人心生羡慕。

但最能勾我魂魄的,是她们手里那一本本小小的、带着图画的“小人书”。为了能借来看一看,我可没少“巴结”她们姐妹俩。我曾好几次偷了自家园子里还没熟透的桃子、杏子、李子,偷偷塞进她们漂亮的书包里。

记得第一次看那黑白图案、带着文字的《马兰花》,那精彩的故事一下就把我给吸引住了。到现在我还能想起故事里的内容:马兰山下住着忠厚的王老爹,他有两个女儿,好吃懒做的大兰和勤劳善良的小兰。王老爹上山采药,小兰早早起来烙饼给他路上吃,大兰却还在睡觉。王老爹在山中寻找马兰花时,不慎踩空跌落山谷,被花神马郎救起……这个故事通过马兰花神奇的力量,传递了勤劳勇敢、善良正直的价值观。

但那时候的我哪懂什么价值观,就是迷上了那朵神奇的“要啥有啥”的马兰花。和伙伴们在田野里玩,随便揪一朵野花,就举在手心里,学着故事里的人念念有词:“马兰花呀马兰花,风吹雨打都不怕,勤劳的人在说话,请你马上就开花!”好像念了几遍,眼前紧巴巴的日子,真能“哗”地一下开出幸福的花儿来。

慢慢长大,生活没有因为我的念叨就变好,但我对“小人书”的痴迷,却一发不可收拾。那一本本《小英雄雨来》《铁道游击队》《岳飞传》……一个个英雄好汉、一段段传奇故事、一页页真实的画面,成了我那贫瘠童年里最斑斓的梦。

等上了初中,胆子大了,课本底下开始压着《西游记》《红楼梦》,课桌抽屉里藏着《射雕英雄传》《天龙八部》。还有偷偷传阅的琼瑶、三毛、路遥的书,让我躲在被窝里哭湿了枕头。那些书,像一块块有力的砖头,在我心里悄悄垒着,砌着我那时还看不清楚的墙。

再后来,我们这群丫头都稀里糊涂地步入了婚姻生活。而我也在做饭、洗衣、喂猪、照顾孩子和去地里劳动的日子里将自己丢失。生活像一张看不见的网,将我牢牢地粘住,淹没在每天鸡飞狗跳看不到尽头的琐碎生活里。那些看书的劲头和痴迷,连同看书时那个静悄悄的自己,以及和小伙伴们念叨《马兰花》的情景,好像被遗忘在了另一个遥不可及的世纪里。

直到我50岁的时候来北京做家政,偶然加入了新工人文学小组,就像撞进了一个美丽的梦境里,从此人生发生了改变。那是怎样的一个地方啊?老师们一个个谦逊、低调,把他们满腹的才华倾囊相授,为的就是让我们多学一些知识,摆脱困惑和迷茫,让我们的内心充实丰盈,从困顿生活中走出来。那些和我一样爱好文学的文友们,白天四处奔波为生活打拼,晚上聚在一起学习写作。在这个学习氛围浓厚的地方,我们跟着老师们一起努力进步。

一个农村女人,一个曾经淹没在洗衣做饭等繁杂琐碎的家务事里的女人,竟然出版了一本新书。回头看着这条路,我常常觉得像梦境。我人生的蜕变,起点就是童年最初那本小小的《马兰花》。是那本“小人书”,为我这懵懂少年,轻轻推开一条门缝,让我窥见了远方的一点点光。再经由打工路上的生命相遇,那些身后有劲的托举,和这个包容温暖的年代,我一步步走过粗粝、困惑的人生,迎来了生命中的高光时刻。

李文丽书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

海伦·凯勒的故事,生动诠释了“不屈不挠”的精神,激励读者在面对生活困境时保持信心。它不仅是一部感人至深的个人传记,更是一部关于生命、勇气和希望的经典之作,值得每个人阅读并从中汲取力量。

李文丽书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

海伦·凯勒的故事,生动诠释了“不屈不挠”的精神,激励读者在面对生活困境时保持信心。它不仅是一部感人至深的个人传记,更是一部关于生命、勇气和希望的经典之作,值得每个人阅读并从中汲取力量。

李文丽

1968年生于甘肃平凉,曾是北漂家政工,已出版非虚构纪实文学《我在北京做家政》。

去年回老家帮我妈找东西,在堆放杂物的屋子里,偶然翻出一本“小人书”。书已被揉得皱皱巴巴,纸页泛黄,积了厚厚一层灰,还缺了好几页。书没有封皮,可里面那些同样泛黄的图画,不用看字,我就知道是小时候经常看的《霍元甲》。翻开这本书,就像打开了我早已尘封的童年往事。

那一年,我大约七八岁,村里新搬来了一